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鲁工信电子〔2024〕123号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开展山东省数字产业先锋企业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十大工程”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推动全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现组织开展山东省数字产业先锋企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主营业务明确。申报企业应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三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聚焦指导意见明确的“十大工程”

开展经营，其中数字化转型领域企业应为工业互联网平台等独立建设运营企业，而非应用类企业，转型产品及解决方案营收应占企业整体营收的60%以上。

（二）生产经营稳定。申报企业应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治理规范、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良好。近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在5%以上，其中，2023年度营业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近2年上缴税收呈增长态势。

（三）创新能力突出。申报企业应建有较为完善的创新体系和人才团队，建设有省级以上技术创新平台（或承担省级以上科技创新、产业专项等重大项目），自主创新成果突出，拥有授权发明专利3项以上。上一年度研发投入占比不低于5%（或投入额度不低于1亿元）。全国电子百强、全国软件百强、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以及信息技术领域内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等不受本条上述条件约束。

（四）管理规范有序。申报企业，特别是半导体、新型显示等核心领域企业，应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近三年在质量、诚信、安全、环保等方面无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未被纳入严重失信“黑名单”。

二、申报程序

（一）企业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

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申报材料(敏感材料请勿在申报材料中体现,确需的证明材料请提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由各局汇总刻盘后通过机要渠道发送)。以集团名义申报的,不再接受集团所属企业申报。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最多推荐5家企业,其他市最多推荐3家企业。

(二)市局推荐。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形成推荐意见,于6月28日前将推荐意见、申报书、推荐汇总表等(电子版及扫描版,电子版请设置目录并可超链接至相应正文内容,无需纸质版)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评审认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评审,确定山东省数字产业先锋企业名单,并以适当形式对外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认定并公布。

三、证明材料

申报企业需报送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扫描件。
2. 近三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税收完税证明。
3. 省级以上技术创新平台批复或公布文件。
4. 省级以上科技创新、产业专项等重大项目批复或公布文件。
5.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等称号公布

文件。

6. 授权发明专利证书。

7. 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普通版)。可在信用中国(山东)官网查询,请选择36个月、52个领域。

8. 企业法人信用状况证明。法定代表人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截图。

9.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四、有关要求

(一)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高度重视本次申报认定工作,充分利用各种渠道,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参与申报。并对半导体、新型显示等核心领域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确保符合国家政策要求。

(二)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加强与企业的服务与沟通,及时了解企业需求,为企业提供针对性的支持和帮助。对认定为省数字产业先锋企业的,要加强要素投入、宣传推广等政策支持力度,切实增强企业荣誉感、获得感。

(三) 鼓励各市出台或统筹现有财政激励政策加大对入围企业的支持力度。

(四) 对企业条件的资格审查贯穿于本次评审认定工作全过

程。如发现企业存在申报资料造假，将取消本次申报资格，并禁止企业至少三年内再次申报。

五、联系方式

电话：0531-51782661

邮箱：dzxxc-sjxw@shandong.cn

附件：1. 申报书

2. 汇总表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